

靈實司務道寧養院

慈惠安寧療護病床計劃(RCS) - 申請使用服務承諾書

供病人之保證人填寫

靈實司務道寧養院得到社會善心人士捐款支持，於2012年4月開展「慈惠病床計劃」，為合資格的晚期病人提供不多於6個月的住院照顧服務，讓他們能夠在寧養院內理想的環境中得到優質的紓緩治療及寧養照顧，計劃已包括住院期間之房租(四至六人房)膳食及醫療護理開支。

申請資格

申請者必須經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之醫務社工轉介，及由醫生填寫「慈惠安寧療護病床計劃」轉介信，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1. 經醫生診斷有晚期癌症或器官衰竭，預期壽命在六個月或以下#
2. 院友及家人同意不接受心肺復甦術
3.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 或 通過「慈惠安寧療護病床計劃」經濟評估之人士

相關條款

1. 由社會善心人士捐款支持的「慈惠安寧療護病床計劃」為符合申請資格的晚期病人，提供預期壽命不多於6個月的住院照顧服務。於病人入住本院第4個月，會由醫生評估情況，如病人經醫生評估情況已趨穩定，本院將與負責轉介的醫務社工及病人/其保證人聯絡，商討病人的出院計劃，包括回家照顧、轉返轉介醫院、轉介其他院舍照顧等，病人/其保證人必需跟進配合有關病人之出院計劃安排。
2. 假如已出院之病人情況再度轉差，並經轉介醫院醫生評估為預期壽命在6個月以下，可經由醫務社工再度申請入住本院。唯每名病人最多入住本院資助病床兩次，本院會按原機制評估及作出跟進。
3. 【如病人為綜援受助人】入住本院後，所有綜援有提供津貼的護理用品項目，例如尿片、大便造口袋等，申請人必須申領相關津貼。本計劃並不會資助已獲綜援津助之護理用品項目。
4. 【如病人為通過「慈惠安寧療護病床計劃」經濟評估之人士】經醫務社工所呈報之資料須為真確及並無遺漏。若所提供的資料不足、不實或過時，申請可能不獲接納；即使入住後，本院亦保留終止/追回資助之權利。
5. 照顧保證人作為院方主要諮詢及聯絡對象，協助處理及決定院友於本院入住期間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院友照顧、健康、生活等方面。如院友退院或在本院離世，本院會聯絡照顧保證人跟進院友物品及身份證之收回、並身後事安排。如簽署此承諾書之保證人人選有變，新保證人須再次簽署此承諾書。
6. 如病人需要到公立醫院覆診，必須由親友陪同。如未能陪同，須自費安排陪診員協助。

申請入住病人保證人聲明

本人為病人 _____ (姓名)之保證人，本人已知悉並同意上述之靈實司務道寧養院「慈惠安寧療護病床計劃」的申請資格及相關條款（項目1至6）。

保證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醫務社工跟進須知：

1. 請申請入住本院「慈惠安寧療護病床計劃」病人之保證人閱讀本資料，清楚有關申請資格及條款後填寫本承諾書內「申請入住病人保證人聲明」各項資料
2. 請將保證人簽妥之承諾書傳真至 2785 0721 靈實司務道寧養院專責社工收
3. 本文件正本由轉介醫院醫務社工存檔，另影印本由病人之保證人儲存備悉
4. 如病人無任何親友可擔任保證人，則由病人簽署本承諾書

靈實司務道寧養院 Haven of Hope Sister Annie Skau Holistic Care Centre

香港新界將軍澳靈實路十九至二十一號 19-21 Haven of Hope Road,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服務熱線 Service Hotline: (852) 2703 3000 | 傳真 Fax: (852) 2703 5575 | 電郵 Email: sashcc@ohchs.org.hk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基督教靈實協會為一所擔保有限公司。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CM81_20260101